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2022年版)

项目名称：沙河、大溪、吕庄水库水质自动化监测运
维项目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3]6号

采购人：溧阳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3]6号

2.项目名称：沙河、大溪、吕庄水库水质自动化监测运维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6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0万元

5.采购需求：对本市3个水库（沙河水库、大溪水库、吕庄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监测及运维管护。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后考核合格后可续签1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采购。中小企业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即：非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能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

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楼代理部。

3.方式：须携带领取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领取单位公章）至领取地点现场领取。领取材料：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4.售价：1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3 年、预算金额为 180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60 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

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水利局

地址：溧阳市南大街 135 号

联系方式：0519-872219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南门

联系方式：0519-879256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女士

电话：0519-879256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7925608； 通讯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商 109。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或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1.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3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4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5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6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7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8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

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费用。

10.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3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3.2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13.3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二副，另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含电子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5 拒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15.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含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已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放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放弃投标原因等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6.3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监管部门代表或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证明）	<p>1、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供应商如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须提供相关电子证明材料。</p> <p>注：上述1、2两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上述第1点或第2点。</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2.9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最终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 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 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 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2	主观分（45分）			
2.1	实施方案	21	针对本项目具体的服务内容，编制日常巡查与维护方案、排查检测方案、设备保养方案。由评审专家酌情打分。 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21 分；内容比较全面、清晰、合理，可行性较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的得 18 分；内容有较少遗漏，条理不清、缺乏可行性的得 15 分；内容缺少，无可行性的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2.2	应急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编制应急方案，配备应急设备及队伍。 预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预案基本完整，较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 8 分；预案内容缺失，少量有操作性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人员保障能力	7	人员配备齐全、合理的得 7 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人员配备不齐全、不合理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7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全面、有力可行的得 7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5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简单、一般可行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45 分）			
3.1	企业实力	5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获得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级荣誉的得 5 分；省级荣誉的得 3 分；市级荣誉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	1、须提供获奖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时间以获奖证明材料上所载时间为准。
3.2	类似业绩	25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有 1 个得 5 分，本项最高 25 分。	1、须提供合同及部分合同价款发票，不提供不得分；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项目组人员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5 分。	1、上述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2、上述人员均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至少应缴纳至 2022 年 12 月。
		10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的，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	
合计		100		

注：评标办法中所需材料均应真实、有效，如发现供应商涉嫌资料造假等，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项目概况

1.1 地点：江苏省溧阳市

1.2 项目概述：为了加强我市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现拟对沙河、大溪、吕庄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维进行社会化运营管理。目前，自动站监测的项目包括有水温、pH值、浊度、电导率、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叶绿素 a 等 10 个监测指标；

3 个自动监测站基本技术信息表

序号	站名	监测项目	系统集成商	多参数分析仪	高锰酸盐分析仪	总磷分析仪	总氮分析仪	氨氮分析仪	叶绿素 a
1	沙河水库	水温、pH、DO、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氨氮、叶绿素 a	南自所	广州怡文 EST-WQMS	广州怡文 ZHYQ0135	德国 B+L 公司 PowerMon	德国 B+L 公司 PowerMon	广州怡文 EST-SZJC3 3103-A	法国 AWA
2	大溪水库	水温、pH、DO、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氨氮、叶绿素 a	南自所	美国哈希 sc1000	美国哈希 DKK COD203	岛津 TNP-4200	岛津 TNP-4200	德国 B+L 公司 PowerMon	法国 AWA
3	吕庄水库	水温、pH、DO、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氨氮	讯集科技	法国 Seres2000 MP	法国 Seres2000C OD _{Mn}	法国 Seres2000TP	法国 Seres2000TN	法国 Seres2000 NH3-N	无

二、服务要求

2.1 运维目标

成交人根据自动监测站的设备情况和现状运行情况，对自动监测站站房、辅助设备、取排水、供电、水样处理、分析仪表、传输与控制等整个自动监测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保养、校检、检修、质控等全包管理，按照仪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周期定期更换耗材，保障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2.1.1 自动监测目标

保证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一般情况下，沙河、大溪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频率每天保证有 3 组数据（4:00、12:00、20:00，8 小时/次），吕庄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频率每天保证有 2 组数据（8:00、20:00，12 小时/次）。当出现水质异常时，根据采

购人的要求，及时增加水质监测频次。同时自动监测应实现以下 8 个方面的功能：

- (1) 连续采集：可以在 24 小时内连续获得在线监测水质数据；
- (2) 自动清洗：可以通过自动清洗设备清洁设备管路、探头及监测设备；
- (3) 自动处理：能对采集到的数据自动进行处理和存储；
- (4) 自动传输：能将监测数据自动传送到指定的信息中心或平台；
- (5) 直观显示：可以直观显示仪器运行状态、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
- (6) 自动报警：当监控数据发生较大的变化时自动报警；
- (7) 设备运转状态管理：具备自动运行、停电保护、来电自动恢复功能；反向控制功能；维护检查状态测试，便于日常维修和应急故障处理等功能；
- (8) 自动留样：能在异常情况下通过留样设备及时留样，以备实验室对比分析。

2.1.2 站房及辅助设备维护目标

保证站房清洁，整齐；避免非自然因素造成的仪器振动、磨损；保证监测用房内温度、湿度满足仪器设备正常运行要求；保证相关监控、供电、通讯等辅助设备正常运行。

2.1.3 取排水及管路维护目标

定期清洁采水头部，保证取水头部的代表性和安全性；对监测排水进行减污处理，保证排放安全，禁止排入临近河道；定期清洁内部管路，保证设备管路畅通，防止堵塞和泄露。

2.2 运维管理内容

2.2.1 须针对自动监测站系统和仪表实际情况，制定每年保养检修计划并按期进行。

2.2.2 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自动监测仪表所需试剂，提供并定期更新仪表的泵管、液路、pH 玻璃电极、ORP 玻璃电极、溶解氧膜头等仪表所需备品备件。

2.2.3 定期清洗取水头部，保持取水水路畅通；定期检查维护，保证电路和通讯的畅通。

2.2.4 及时排除自动监测站系统和仪表出现的故障，并对各种原因造成的仪器故障进行维修（由于地震、洪水和战争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自动站系统及仪器损坏除外）。仪器故障、损坏或检修期间，有备用仪表替代，以保证数据采集量。

2.2.5 对自动监测仪表进行定期核查、校准、比对、性能测试，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各项指标需达到规定要求。

2.2.6 配合采购人做好质量控制检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接受采购人方组织的检查和考核，根据检查或考核提出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2.2.7 负责自动监测站和视频监控设备看护，打扫并保证站房卫生，清洁。

2.2.8 认真做好维护记录，汇总各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记录。次年1月15日前将全年自动站运行工作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

- (1) 自动站每日运行数据报表及统计
- (2) 自动站现场维护记录
- (3) 自动站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
- (4) 自动站年度运维管理总结报告
-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9 做好数据信息传输、接收系统的维护。

2.2.10 在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承包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采购人方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采购人方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三、其他要求

3、总体要求

3.1 对成交人的总体要求

3.1.1 成交人应具备完善的系统配件和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应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及备用仪器，建立仪器设备备品备件库。

3.1.2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须在运维所属地区设立固定的服务及办公场所，并提供办公场所的租赁证明、地址和实地照片，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1.3 成交人应提供完整的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实施方案（含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提出解决目前存在问题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解决办法。

3.1.4 成交人应列明自动监测系统运营及管理期间的各项费用预算开支。

3.1.5 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成交人拥有管理自主权；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

3.1.6 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成交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

3.1.7 任何时间，成交人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成交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的工作报告和传输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

3.1.8 成交人应提供完整的自动监测运维人员管理方案,提出解决稳定人员队伍的措施。

3.2 对成交人装备的要求:

3.2.1 成交人必须拥有通过计量认证的实验室,或就地委托通过计量认证的实验室,以满足试剂配制、标样考核及比对分析的技术要求(成交后须提供证明材料)。

3.2.2 成交人应在运维地区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3.2.3 成交人为实施本项目,人员和交通工具的总体配置要求:需至少配备2名专职技术人员和1辆专职的运维车辆。运维人员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成交后提供职工聘用合同及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所配备的运维专职技术人员应受过专业系统培训,须从事自动站运维工作两年以上,能正确、熟练地掌握有关仪器设施的原理以及操作、使用、调试、维修,能及时发现和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

3.3 对成交人提供服务的要求

3.3.1 成交人必须根据采购人方要求作出相应应答,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

3.3.2 成交人提供的服务需满足《江苏省水文系统水质水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实施细则》(试行)的具体要求。

3.3.3 自动监测站系统及仪表维护内容

自动站要严格按照“日监控,周校准、月比对”的要求,开展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每日对自动站整个系统进行维护检查,检查各仪器运行的状况。每周在现场观察系统运行一个完整的周期,检查系统运行的状况,并校准各监测仪器。每月通过计量认证的实验室对监测水样进行数据比对,检查数据的有效性。

4、技术指标和要求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质控管理要求,按照江苏省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若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时,按新要求执行。

4.1 自动站主要参数考核指标

4.1.1 总体仪器运转率 $\geq 90\%$,总体数据有效率 $\geq 85\%$ (除去停水停电,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

4.1.2 仪表准确度测试:具体评定参照盲样的真值范围。准确度考核项目至少包括:pH、

电导率、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和总有机碳 7 项。

4.1.3 仪表精密度（相对标准偏差）测试：连续测定 7 次，仪表精密度 $\leq\pm 10\%$ 。精密度考核项目至少包括：pH、电导率、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和总有机碳 7 项。

4.1.4 实验室比对测试：相对误差要求，pH $\leq\pm 5\%$ ，溶解氧 $\leq\pm 10\%$ ，其他仪表 $\leq\pm 15\%$ 。实验室比对项目包括：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共 9 项。

4.2 数据数量要求

成交人应保证在运营维护管理期内，确保年度监测数据捕捉率不小于 90%，数据误差符合检测项目性能指标要求。

5、应急措施要求

5.1 突发污染事故要求

在仪器仪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当监测数据出现明显异常或发现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须 2 小时内报告采购人。成交人要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并协助采购人进行人工监测。

5.2 快速响应监测要求

在特殊时期，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加密自动站监测频次，成交人应做好自动站的系统检查工作，保证实时监测能力。

5.3 系统仪器故障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检修，在 24 小时内解除故障。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须通过更换备机或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社会机构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所需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协商处理方案。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

签订时间：2023 年月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按乙方的成交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人工费、检测费、备品备件费、交通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余款在当年度 12 月前一次性付清。

三、履约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履约时间：2023 年月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1 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现场服务。

四、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为妥善完成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2. 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3. 提供设备运行需要的电、水及设备的独立用房以及房内相应的配套设施（空调、灯等），保证监测设备的安全和水、电、气及等相应设施的正常供应。若遇停电、检修等影响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情况时，需要及时通知环保部门及乙方。
4. 有权对乙方的维保情况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

5.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考核细则见附件。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接受安全教育, 办理相关手续。维保人员巡检作业需劳保着装。需对作业活动进行危害识别及风险评价,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事故要有应急预案, 乙方实施维护工作的人员之安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应及时、有效处理维保范围内的所有设备。

3. 接受甲方的考核, 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及时付款或未能提供运营条件, 所造成的设备运转不正常等情况, 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要求定期去现场维护, 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 每发现一次, 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交纳违约金给甲方, 以此类推,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技术服务费里直接扣除,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六、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八、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附：乙方报价表。

采购人（印章）：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得分	评分理由
一、合同履行（30分）	按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二、服务质量（20分）	服务能力（5分）	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一定的沟通协调、关系处理、信息收集与反馈能力。	
	服务态度（5分）	态度诚恳，谦和有礼；与甲方人员沟通顺畅，耐心细致反应问题。	
	服务效率（5分）	工作责任心强，能及时处理问题，不推诿、不拖延，及时保障工作需要。	
	服务纪律（5分）	遵纪守法，廉洁服务，按章办事，履行职责，不刁难、搪塞。	
三、日常运行维护（38分）	站房周边环境（2分）	站房院落或周边10米范围内环境整洁，无杂草及垃圾等废弃物，同时确保取水头部监控无遮挡。	
	站房内部环境（2分）	保持站房清洁，试剂、药品、玻璃器皿等放置整齐，无化学试剂抛洒滴漏等现象。	
	辅助设备（2分）	保持空调、稳压电源等辅助设备正常运行，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电压等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给排水管路及水处理设施（2分）	定期维护和清洁，保证内部管路及设施通畅，防止堵塞和泄露，取水头部无水草等影响取水的杂物。	
	仪器维护（4分）	定期清洗、更换试剂、易耗品；定期校准仪器；及时做好记录。	
	日常监控（4分）	运维人员每日早晚2次远程查看监测数据，并将发现的异常或故障及时上报。	
	通讯、数据传输（4分）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保证电话和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现场工控机与各级平台均保持一致。	
	试剂管理（2分）	监测所用试剂信息在容器上清晰标注（至少包括名称、浓度、配制日期、有效日期、配制人员）。	
	台帐管理（4分）	按照自动监测站档案内置材料清单及表式整理相关档案，完成运行维护记录、故障处置、校准等各类记录表格，档案材料需完整规范。	
废液管理（3分）	废液收集并妥善处置。		

	故障维修 (7分)	系统发生故障时, 及时抢修并使用备机; 没有备机的情况下, 须采取人工监测。		
	应急响应 (2分)	紧急情况下, 运维单位在接到省、市主管部门要求积极配合监测时, 应急响应迅速, 并保证数据准确。		
四. 有效数据质量 (12分)	数据采集率 (6分)	$(\text{实际运行天数} \times \text{实际有效运行参数}) / (\text{要求运维总天数} \times \text{自动站所有参数}) \times 100\% \geq 90\%$ (除去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		
	数据管理 (6分)	数据定期备份,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且要素齐全 (含自动站所有参数); 不得擅自修改相关参数和数据、弄虚作假上报监测数据; 未经主管单位同意, 不得擅自对外公布自动站监测数据。		
总分				
注: 总分 100 分, 扣分无下限, 合同最后一次支付前统计, 如总分低于 90 分, 服务方需提出整改方案立即整改, 如连续整改 2 次不合格, 则依据合同违约条款处理。如考核高于 90 分, 则可优先直接签订下一年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证明（实质性格式）

说明：

（1）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合法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合法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采购人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